

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 代建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401198875-07229308

预算编号： 0725-0000168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人：陆 蓓 蓓

2025年05月29日 ~~2025~~ 年 05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5
第六章 格式附件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16 13:30:00**(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401198875-07229308

项目名称：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

预算编号： 0725-0000168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4000 元（国库资金：1404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2595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4000.00

简要规则描述：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2）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3）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型型

企业；（4）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5）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6）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05 至 2025-06-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18 楼 18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4 月 01 日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
<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4C5Gs9X98FgBQi4jeLbQ4Q=&utm=site.site-PC-39935.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9.c08b7340306511f09f7a810727875a5f>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 楼

联系方式：021-525645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联系方式：1582116165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蓓蓓

电 话：158211616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
2.	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404000 元，服务单位总报价不过 1259500 元，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徐老师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 楼 邮编：200124 电话：021-52564588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 20 楼 邮编：200023 联系人：陆蓓蓓 电话：15821161652 传真：021-60932722
8.	采购内容	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9.	服务时间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10.	报价货币	1、磋商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2、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 总价 ☐ 单价 ☐ 其他（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允许 ☐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13.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包件预算金额：
14.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供应商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供应商。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政府采购后台咨询电话：95763。
17.	现场踏勘	☒ 自行踏勘。 ☐ 统一踏勘。 集合时间：/；集合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

		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后一日上午 12: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60932722），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
19.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www.zfcg.sh.gov.cn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 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金 额：人民币 / 万元 账 户 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银行打浦路支行 帐号：31623003001773282 银行转账户名：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20 楼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至采购代理单位，投标保证金形式为银行电汇或现金或银行保函等形式，电汇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投标机构、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不接受个人电汇，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	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打浦路 443 号荣科大厦 18 楼 1806 室 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拒收。
24.	磋商会携带资料	（1）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前来参考开标，另请自带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 （2）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法人单位社保证明）、疑问回复函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需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社保材料（递交文件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的被授权人单位社保证明）、疑问回复函并加盖公章； （4）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U 盘，包含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一份。
26.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评审方法
27.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小企业 （1）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

		动。 (7)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8)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鼓励节能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5、鼓励环保政策: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6、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 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企业无重大犯罪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在云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

	的更正	正，更正文件应在云采交易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云采交易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云采交易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 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云采交易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再经过云采交易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 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 (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云采交易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采交易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云采交易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云采交易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磋商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4）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10.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云采交易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云采交易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云采交易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云采交易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二 供应商须知正文

说明

1. 概述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3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4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 2.6 “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7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供应商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响应费用

- 5.1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格式附件。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编写要求

-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第六章格式附件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3. 报价

-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报价单价和报价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的报价内容均以网上报价系统开标时的报价记录内容为准。
- 13.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 13.4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报价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3.4.1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3.4.2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3.4.3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供应商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

14. 报价货币：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网上报价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1.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管理等项目实施能力；

15.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6. 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响应有效期

17.1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8.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9.2 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9.3 待检查进度变为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CA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 20.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 20.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0.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响应有效期

- 21.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2.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 22.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 22.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22.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磋商会

23.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2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2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 d.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23.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4.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评审办法。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5.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
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6. 磋商

- 26.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
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6.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
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
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 26.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
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5 在得到磋商小组的认可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
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
果。
- 26.6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
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
览表内容为准；
 - （2）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
为准；
 -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5）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6.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 （1）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
- （2）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的；

26.8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不接受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9 澄清：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报价。

26.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两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29.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29.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 30.7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磋商保证金。
- 30.8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报价磋商保证金。

31. 终止采购

- 31.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32. 质疑与投诉

-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其它

34. 报价注意事项

- 34.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34.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4.4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指南”），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报价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 特别提示

- 35.1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履约保证金（如有）

- 36.1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
- 2、工程地址：皋兰山路，南起武南路，北至真南路。
- 3、主要工程内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及相关附属设施。
- 4、服务期限：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 5、项目总投资估算：8136.34 万元

二、项目管理范围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组织项目可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管理工作、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 1、按工程项目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内容，完成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及投资确定，并完成报批工作；
- 2、按工程项目批准的规模、建设标准和投资要求，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在有效的工程期限内对本工程项目代建工作进行工作分解，合理编制工作清单，制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科学、准确地列出各主要（关键）工作的持续时间，建立完善的横道图与时标网络图，确立关键节点与关键线路，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

成。；

3、依据经审核后的实施方案进行工程量及造价的审核；

4、组织完成项目各种政府审批手续和各类证照办理；

5、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及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协调相关各单位之间的关系；

6、完成项目的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7、完成综合验收和不动产权证办理并移交运营单位（如有）；

8、其他代建工作；

9、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完成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工作。

三、项目管理方式

项目管理方受采购人的委托，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代表采购人行使项目管理的职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项目管理单位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需要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能生效，在资金使用方面，项目管理方仅有建议权，决定权在采购人。服从采购人做出的一切决定。施工承包单位的确定、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单位的确定由采购人组织实施，项目管理方需对其进行管理。

四、项目管理要求

1、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2、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安全文明控制目标：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4、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各类节点。；

5、财务管理目标：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6、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的相关规定；

7、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采购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8、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具体合同中明确。

五、服务期限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对项目管理单位要求

1、人员要求

（1）项目管理单位要具有各种相关的技术人员及配套人员，能够选派一套强有力的项目管理班子服务于本项目，并建立项目现场驻场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组建服务团队的所有人员应均为符合其岗位技术和资格要求的人员。其作为项目管理单位的雇员，由项目管理单位自行负责为其遵守和履行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规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支付、保险缴纳等。项目管理单位人员如产生任何劳动争议、工伤处理等纠纷，均由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处理，与采购人无涉。

（2）项目管理单位的项目经理是项目主要管理团队之一，且是项目现场驻场机构的负责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替换。

对项目经理要求年龄在 35 周岁以上，熟悉项目建设全过程，具有市政类工程的项目管理经验和并具有相关类似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3）项目管理单位应维持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项目管理单位不得撤换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如果发生主要管理团队

人员死亡、残疾、重病或不再受雇于项目管理单位的情况，则项目管理单位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推荐具有同等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该等替代人选同样须经采购人批准。

（4）项目管理单位服务团队人员任何的工作疏忽、玩忽职守、违反职业标准和职业道德、不能胜任工作或工作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都将视作采购人单方要求项目管理单位更换任何服务团队人员的理由，同时项目管理单位必须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的七天内，无条件更换相应服务团队人员，并推荐具有相应经验与专业技能的替代人选，直至采购人满意，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因此要求增加费用或报酬。

2、工作时间要求

项目管理单位所选派的专业人员必须每周 5 天（每天以 8 小时计）在现场办公，工程施工重要阶段需每天派人员至现场办公，且所配备的专业人员工种需齐全。

七、竣工验收和项目移交

1、竣工验收

项目管理单位协助采购人组织竣工备案验收，并检查、审阅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相关验收报告。

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环保、消防、卫生、避雷、规划等专项验收（如有）。

竣工报告批准后，项目管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向采购人代表提出结算报告，办理竣工结算。

2、项目移交

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配合财务监理进行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办理相关财务决算手续。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 6 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具体见合同约定。

八、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 2、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 4、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并结清款项。
- 5、甲方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 代建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一、项目概况

项目投资概算：140.4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建设模式：全过程代建

从开展办理用地手续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移交和保修期结束之日止的建设全过程代建统筹管理，包括在项目前期阶段，土地征用、拆迁、申报各项报建审查手续，办理各种证照；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设计管理、招标管理、设备材料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投资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直到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包括工程资料竣工验收、备案及归档）和竣工决算、资产移交使用单位、保修期满和办理产权等实施过程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

三、项目管理目标

3.1 投资控制金额：确保投资控制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内。

3.2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3 安全文明控制目标: 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 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相关规定。

3.4 进度控制目标：根据项目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各类节点。

四、双方义务

4.1 甲方义务

4.1.1 甲方协调乙方与使用单位在代建管理工作中的关系。对乙方在办理各项报建手续中需要使用单位提供协助、配合以及使用单位向乙方提出的项目设计要求等进行协商与协调。

4.1.2 甲方监督和指导代建项目的建设实施,并参与代建项目竣工验收,组织资产移交。

4.1.3 甲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对项目代建服务费进行审核。

4.1.4 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4.2、乙方义务

4.2.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和使用单位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4.2.2 乙方严格按照代建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初步设计概算，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乙方需在有效的工程期限内对本工程项目代建工作进行工作分解，合理编制工作清单，制定项目详细进度计划，科学、准确地列出各主要（关键）工作的持续时间，建立完善的横道图与时标网络图，确立关键节点与关键线路，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成。

4.2.3 乙方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编制及报审工作，报审之前须先经甲方和使用单位审查同意。

4.2.4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并将招标情况和中标通知书报甲方备案。乙方及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4.2.5 乙方负责办理与代建项目有关的计划、规划、土地、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其他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审批手续。

4.2.6 乙方负责与各专业工作单位的工程合同的洽谈，接受使用单位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管理好各专业工作单位。

4.2.7 乙方根据代建项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提出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投资计划由甲方审核后报相关部门审批；年度基建支出预算由乙方先报送甲方审核后，再向区财政部门申报年度基建支出预算。

4.2.8 乙方按区财政部门批准的年度基建支出预算，提出项目拨款申请送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督促专业单位编制项目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并按月向甲方报送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4.2.9 乙方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安全情况。

4.2.10 乙方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在代建项目建成后，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的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告甲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4.2.11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配合甲方代编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告，经甲方审查后报财政部门审批，申请办理相关财务决算手续。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在 6 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4.2.12 乙方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建设工程项目档案，达到市城建档案馆验收标准。项目建设各阶段、各条线的文件资料，都应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在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一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按规定份数及要求向使用单位（区市政管理中心）和有关部门（市城建档案馆）移交。

4.2.13 乙方负责督促相关单位在代建期间对项目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照管工作；乙方须按甲方或使用单位要求保持对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的整洁干净。

4.2.14 乙方组建依据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代建管理小组，将项目代建管理小组主要成员名单报甲方确认，并按时向甲方汇报代建工作进展情况，提交工作月报及专项报告。乙方委派的代建管理小组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作息考勤制度，做到合署办公。

4.2.15 乙方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不得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确须进行重大设计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查核准。

4.2.16 乙方遵守涉及项目的保密规定，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2.17 乙方在代建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要求各专业工作单位也购买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或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

4.2.18 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各专业工作单位为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

4.2.19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4.2.20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五、双方权利

5.1 甲方权利

5.1.1 甲方有权对代建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5.1.2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编制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基建支出预算，对乙方的资金拨付申请提出审批意见。甲方有权审批本项目的所有招标方案和招标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活动。

5.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项目代建工作管理人员，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1.5 甲方有权约请使用单位对代建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修改。

5.1.6 甲方有权参与设计审查，对工程变更和概算调整提出审查意见

5.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代建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或考评，具体按甲方另行制订

的相关办法执行。

5.2 乙方权利

5.2.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建期内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 根据初步设计的批复及有关规定招标推荐专业工作单位；
-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
- (3)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列支计划；
- (4)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5)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5.2.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和使用单位提出的本代建合同约定之外的要求。

5.2.3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获得代建报酬。

六、双方责任

6.1 双方均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履行代建合同或单方终止代建合同的，按代建费的 30% 承担违约金责任。

6.1.2 工程质量有问题的，经调查为乙方直接责任的，责令按评估损失赔偿，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除责令按评估损失赔偿外，扣除代建费的相关比例作为违约金责任。

6.1.3 在乙方正常履行合同的情况下，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七条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

6.2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代建业务。本项目也不允许各专业工作单位将其承担的建设任务转包和分包。

6.3 乙方未能履行项目代建合同，擅自调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超过批准的概算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一律由乙方赔付。

6.4 乙方在代建工作中与甲方、使用单位或勘察、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乙方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6.5 本代建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 30 日内支付完毕。

6.6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代建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同乙方协商解决。

6.7 当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全部或部分代建义务，甲方可发出警告直至解除代建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代建服务费金额：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人民币。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为基数（除房屋土地征收费），按收费标准及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7.2 费用支付

7.2.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7.2.2 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7.2.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7.2.4 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并结清款项。

7.2.5 甲方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7.2.6 如项目建设内容减少导致总投资用减少时，以调整批复总投资或者由财务监理计算的总投资为基数，根据代建费限价意见的计算原则结合报价下浮率计算代建费用，并签订补充协议。

如项目总投资增加，由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增加代建服务费。增加的计算原则同上，但不能超过批复（包含调整批复）的代建费概算金额。

八、合同文件组成：

- 1、合同协议书和双方认可的补充协议书或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附件
- 4、招标文件及附件（或描述代建项目的技术性文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附件（代建考评办法）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九、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必要的协调服务。

**十、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和代建工作范围和内
容，承担和完成本项目代建任务。**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11.2 乙方与使用单位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止，并经有关部门

审核通过工程决算，乙方收到代建服务尾款，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后，代建合同即终止。

十一、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单位盖章起生效，正本贰份，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个各执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联系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52564588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31577803000044007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200333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廉洁协议

根据《关于开展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6]9号）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反商业贿赂工作，建立起责任机制、督查机制和保障机制，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代建项目甲方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代建项目的代建合同文件，自觉按代建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代建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代建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双方或双方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不得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工程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

8、乙方遵守《反商业贿赂合同》情况纳入甲方对乙方的绩效考评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

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代建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谋求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介绍施工队伍。

三、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与所代建管理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签订反商业贿赂合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反商业贿赂工作。

6、乙方及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承担代建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代建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提请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

五、双方约定：双方有义务对合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六、本协议作为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项目代建合同的附件，与代建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主合同同期。

八、本协议与主合同同份数。

甲方：(盖章)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普建设中心[2023]3号

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代建单位考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本办法旨在确保项目各类目标的达成,提高项目进度、质量、费用的综合管理能力,结合建设中心代建制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困难,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对象与方式

参与建设中心项目的代建项目部

考评以建设项目为单位(一项目一表),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后即开展考评。

第三条 组织结构

考评工作由建设中心考评组负责。

考评组组长:主任

考评副组长 副主任

考评组组员：各科室负责人、项目负责同志

第二章 考评规定

第四条 考评流程

项目完成审价结算后，各科室根据《事项考评表》及《主观考评表》进行打分，《考评项目汇总表》得出各项目的初始考评结果。

根据各家代建单位各个项目的考评结果，中心领导对各个项目的重要程度、代建单位日常表现及任务落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该代建单位该项目的年度考评结果。

第五条 评分构成

评分分为“事项考评评分”“主观考评评分”及“综合判定”三部分。

第六条 事项考评评分

考评事项分为工可（初设）评审、选址及腾地、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协调、规划及报建手续、招标合同管理、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资金管理、施工管理、竣工档案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调概及竣工结算、项目审计及信访答复 12 个阶段，各事项根据情况赋予不同的分值，合计为 80 分，具体详见下表：

事项	分值	事项	分值
工可（初设）评审	10	选址及腾地	10
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及协调	12	规划及报建手续	10
招标合同管理	1	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	4
资金管理	5	施工管理	11
竣工档案管理	2	竣工验收及移交	4
调概及竣工结算	6	信访及热线答复	5
备注	总分合计 80 分		

第七条 主观评分

对代建项目部在人员配备、办事效率、职业道德、响应速度方面做评分，共分为四档，满分 20 分。

第八条 一票否决的情况

由代建单位过失造成项目安全质量事故、发生特别重大影响的社会事件，对考评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考评结果

- | | |
|-----------------------------------|------|
| 一、 $60 \leq \text{最终考评分值} < 65$ 分 | 基本合格 |
| 二、 $65 \leq \text{最终考评分值} < 70$ 分 | 合格 |
| 三、 $70 \leq \text{最终考评分值} < 85$ 分 | 良好 |

四、 $85 \leq \text{最终考评分值} < 100$ 分 优秀

五、中心领导根据各项目重要程度、代建任务落实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每个代建单位年度考评情况。

六、代建合同支付结算条款与考评办法的关联表述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30%。
2. 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4. 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及本办法第十条《结果公布和奖惩》，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并结清款项。
5. 甲方收到上述支付申请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向相关财政部门申请支付资金。

第十条 结果公布和奖惩

项目考评综合优秀的，颁发优质企业证书，代建合同金额全额支付；

项目考评综合良好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 $\times 90\%$ 结算；

项目考评综合合格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 $\times 80\%$ 结算；

项目考评综合基本合格或一票否决的，合同按原合同金额 $\times 70\%$ 结算。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2023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一：事项考评表

二：主观考评表

三：结果确认表

附件一

项目事项考评评分表

项目名称：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

代建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部 门	事 项	分 值	打 分
前期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选址、绿化搬迁及腾地	10	
	规划办证及报建	10	
配套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工可（初设）评审	5	
	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及协调（主体建安、开关站及附属）	6	
	竣工档案管理	2	
合约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工可（初设）评审	5	
	出图（包括方案、成果）管理协调（管线搬迁及其他前期工程）	6	
	招标合同管理	1	
	调概、竣工结算	6	
工程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施工许可及开工准备	4	
	施工管理	11	
	竣工验收及移交	4	
财务室（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资金管理	5	
综合科（打分小计：） 负责人（签名）：	信访及热线答复	5	
合计		80	

附件二：

主观考评表

项目名称: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
代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科室：	考评内容	分值	打分
负责人（签字）： _____	人员配备	优（5）	
		良（3）	
		中（1）	
		差（0）	
	办事效率（能力）	优（5）	
		良（3）	
		中（1）	
		差（0）	
	职业道德（态度）	优（5）	
		良（3）	
		中（1）	
		差（0）	
	响应速度	优（5）	
		良（3）	
		中（1）	
		差（0）	
	合计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建。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2)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 要求报价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初步评审

一、资格审查要求：指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本次采购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未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企业资质要求；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面向的企业类型；

(7) 联合体投标；

二、符合性检查：指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
-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
- (5) 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6)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次采购项目限价的，且存在不符合行业标准或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情况；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9) 出现磋商响应文件服务方案编写混乱，专家一致认为无法进行评审的情况；
- (10) 未按照本须知 26.6 规定调整响应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
-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供应商的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4 最终报价以总价形式表现，各项单价的下浮比例与总价下浮比例一致。

1.5 供应商在确认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对磋商记录确认后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现场签到的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网上结果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详细评审

3.1 评标方法：综合打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第一名

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评分的主要因素是：包括报价、方案、服务承诺、业绩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程度等。（出现并列得分时，评标价低者优先）。

3.2 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9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及荣誉情况： 供应商近三年内（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持有履行服务相关的证书及相关荣誉等情况以及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每提供 1 份有效的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0-3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近三年（自响应截止日起往前追溯 3 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5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0-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中的前期工作方案、准备计划、总体服务管理设想、服务管理目标等是否能全面涵盖本项目、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项目管理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总体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欠缺的，得 2-3 分；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的分析是否透彻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分析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分析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	0-5

可操作性，得 2-3 分； 分析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主观评审因素）对重点难点技术建议：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特点、重点及难点提出有效的技术建议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技术建议方案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技术建议方案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技术建议方案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具体工作内容、各项工作标准、各项工作流程、人员岗位职责、对人员的安排及管理方案、管理实施措施、针对采购人工作设想、建议及其他方面等内容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管理措施是否科学高效，是否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的工作设想及建议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实施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全面完整、实施方式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4-5 分； 整体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针对性或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2-3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得 4-5 分；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得 2-3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分析内容不完整，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0-1 分。	0-5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机制、与业主方的沟通协调机制(包括：投诉处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评分标准：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能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制定独立预案，预案设计完整，应对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5 分；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对一些主要的急、重情况有针对性预案，预案科学、措施具备一定可行性和规范性，基本满足实际需要的，得 2-3 分； 应急预案与沟通协调机制缺乏完整性、或不合理、无操作性，无法满足项目管理需求的，得 0-1 分。	0-5
技术水 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负责人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负责人的相关材料(如：学历证书、职业能力证书、荣誉证书、业绩证明等)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能提供匹配的相关材料、能力证书的，得 4-5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经历、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2-3 分；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和业绩符合需求基本要求，但相关证明材料缺失，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团队成员配备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中专业人员的投入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项目人员整体配备、组织架构与职责分配合理，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齐全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且能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的，得 4-5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等比较全面，但证明材料有缺漏的，得 2-3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学历、业务能力基本符合需求，且无证明材料的，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是否能够有效解决项目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的具体问题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依据，切实可行，可操作性强，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的，得 4-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能满足基本项目需求，但考虑角度不够全面的，得 2-3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或有漏缺的，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等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符合项目需求，但配置简单，计划及相关使用计划缺失的，得 2-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有所漏缺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制订完整齐全的进度计划，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进度计划方案完整无缺漏，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得 4 分； （3）提供了基本的进度计划，但存在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明确等问题，得 2-3 分； （4）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存在明显漏洞，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合同管理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合同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 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各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各参建单位的协调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信息管理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其他相关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相关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内容准确、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4-5 分； 内容有一定遗漏，但基本准确、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2-3 分； 内容简单，有较多的缺漏，针对性较差，得 0-1 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奖惩措施： （1）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全面、可行的得分 4-5 分； （2）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基本全面、可行的得 2-3 分； （3）惩罚措施及服务承诺一般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0-5
	（主观评审因素）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1、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 2 分； 2、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0-2
（客观评审因素）报价得分		满分 10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 。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times$ 价格权值（10%） $\times$ 10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 $\times$ 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给予优惠扣除，用原价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仅对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评分。

3.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六章 格式附件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报价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限价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我方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7.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申明：

_____ (供应商公司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司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供应商”)任命：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 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工作中，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为全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供应商签署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一切文件及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务，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日 期： _____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汇总表（首轮）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皋兰山路（武南路~真南路）道路新建工程代建包 1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最终报价(总价、元)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磋商报价汇总表（最终）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3	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若本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该表要随身携带，一式二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为最终报价。
- 3、该表无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磋商报价分项表（首轮）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 注：1、各供应商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编制报价说明书；
 2、各供应商拟采用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3、所有价格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4、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本项目成交折扣率按标准收费下浮，为固定不变，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磋商报价分项表（最终）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元）	备注

注：1、请备好空白的磋商报价分项表（最终）（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2、所有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填写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上述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分：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工人数：_____
- (8) 实收资本：_____
- (9) 最近公司的主要财务情况(截止____年____月____日)
- ① 注册资金_____
- ② 固定资产：_____
- ③ 流动资产：_____
- ④ 长期负债：_____
- ⑤ 流动负债：_____
- ⑥ 净值：_____
- ⑦ 利润：_____

2. 近 3 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 3 年以来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地址	时间	金额（人民币元）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供应商最近 3 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 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7、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
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7：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 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 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8：投入项目的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人员岗位设置表

项目名称：

类别	岗位	人数	岗位职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型号	价值	数量	用途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加盖公章）；
2.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信用记录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专业资质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2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附件 14：疑问回复函

疑问回复函

(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

在仔细阅读了贵公司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单位：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